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136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5501WSHX00535



2025501WSHX00535

样品名称: 抑尘剂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盈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送样检验



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

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5501WSHX00535

共4页 第1页 2025004325

样品名称	抑尘剂	检验类别	委托送样检验
规格型号/等级	****/****	样品商标	****
样品批号	****	生产日期	25-3-25
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	
委托单位	东莞市盈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单位	东莞市盈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到样日期	2025.03.31	样品数量	3.5kg
送样人员	匡兰炳	检验期间	2025.03.31-2025.04.27
检验依据	GB/T 10247-2008,GB/T 13354-1992,GB/T 14518-1993等详见数据页		
判定依据	TB/T 3210.1-2020		
检验项目	pH值,固形物,外观与感官特性,密度,对煤炭性能的影响,对铁路货车用醇酸漆的影响,对铁路货车车辆用橡胶管的影响,抑尘效果,溶液稳定性,甲醛,粘度,重金属含量,金属腐蚀性,闪点等共14项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TB/T 3210.1-2020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5年04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备注	****		

批准:

张凯

审核:

郭霞

主检:

范敏

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2025501WSHX00535

共 4 页 第 2 页 2025004325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与感官特性	气味	TB/T 3210.1-2020	无明显刺激气味	无明显刺激气味	符合
		色泽		透明、乳白或浅色	浅色	符合
		杂质		无外来可见机械杂质	无外来可见机械杂质	符合
2	溶液稳定性		TB/T 3210.1-2020	无肉眼可见长霉,无肉眼可见起泡现象,无明显固体颗粒物沉淀,无明显刺激气味,无臭味	无肉眼可见长霉,无肉眼可见起泡现象,无明显固体颗粒物沉淀,无明显刺激气味,无臭味	符合
3	密度 (20℃) g/cm ³		GB/T 13354-1992	1.00-1.10	1.004	符合
4	粘度 (25℃) mPa·s		GB/T 10247-2008	> 5	5.2	符合
5	pH 值		GB/T 14518-1993	6.0-10.5	6.7	符合
6	固形物 %		GB/T 2793-1995	≥ 0.5	0.55	符合
7	闪点 ℃		GB/T 261-2008	> 61	98℃沸腾,无闪点	符合
8	甲醛 mg/L		HJ 601-2011	≤ 5	未检出 (< 0.05)	符合
9	金属腐蚀性	Q450NQR1 钢材平均腐蚀速率 mm/a	JB/T 7901-2023	≤ 0.05	0.02	符合
		5083 铝合金平均腐蚀速率 mm/a		≤ 0.03	0.02	符合
		T4003 不锈钢平均腐蚀速率 mm/a		≤ 0.005	0.001	符合
10	对煤炭性能的影响		TB/T 3210.1-2020	抑尘剂的灰分小于或等于 1.5%	抑尘剂的灰分 0.06%	符合

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2025501WSHX00535

共 4 页 第 3 页 2025004325

序号	检验项目	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1	对铁路货车车辆用橡胶管的影响		TB/T 3210.1-2020	制动软管外表面无肉眼可见起泡、无肉眼可见龟裂等明显异常	制动软管外表面无肉眼可见起泡、无肉眼可见龟裂等明显异常	符合
12	对铁路货车用醇酸漆的影响		SH/T 0084-2001	试样区域表面无肉眼可见退色、失光、软化、隆起、起泡等现象	试样区域表面无肉眼可见退色、失光、软化、隆起、起泡等现象	符合
13	抑尘效果	风蚀率 %	TB/T 3210.1-2020	< 1	0.7	符合
		固化层厚度 mm		≥ 10	14	符合
14	重金属含量 mg/L	总铅	CJ/T 51-2018	≤ 1.0	< 0.1	符合
		总汞		≤ 0.05	< 0.004	符合
		总镉		≤ 0.1	< 0.07	符合
		总铬		≤ 1.5	< 0.08	符合
		总砷		≤ 0.5	< 0.02	符合

--以下空白--

声 明

- 1.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.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（或等效标识）无效。
报告一经打印，涂改无效。
- 3.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.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。
- 5.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，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.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机构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可靠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7.报告的法律责任由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承担。

实验室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 6 号

电话：024-25893233

传真：024-25898718

网址：www.syzjy.net